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三、
(六)抵質押之資產	36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43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4~5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8、51~53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2,326,790 仟元及 1,514,465 仟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306,987 仟元及 192,116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336,803	29	\$ 1,363,277	24	2120	應付票據	\$ 14,934	-	\$ 156,55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58,094	1	-	-	2140	應付帳款	519,482	7	605,236	1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8,723	-	9,81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55,775	1	163,26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69,051	3	306,925	5	2170	應付費用	331,102	4	190,479	3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及二十三)	1,362,114	17	1,287,576	2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172	-	13,42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	-	9,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7,465	12	1,128,960	2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 四)	101,498	1	40,034	1	2410	長期負債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九)	144,225	2	118,376	2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二)	1,223,504	1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	32,752	1	62,048	1	286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859	-	4,1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二十)	323,146	4	201,22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4,119	54	3,201,996	5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二及 十三)	172,943	2	208,173	4
	投 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96,089	6	409,399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十及二十一)	2,326,790	29	1,514,465	27	2XXX	負債合計	2,657,058	33	1,538,359	2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 四)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1,235,300	16	1,115,600	20
1501	土地	146,597	2	146,597	3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六)	6,499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481	5	406,481	7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809,615	10	484,378	9	3210	發行溢價(附註十七)	1,139,373	14	1,043,567	18
1551	運輸設備	10,533	-	9,402	-	3272	認股權(附註十二)	248,011	3	-	-
1561	辦公設備	6,259	-	6,696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81	其他設備	16,760	-	11,0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526	4	215,996	4
15X1	合計	1,396,245	17	1,064,611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150	28	1,746,479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247,258)	(3)	(161,953)	(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529	2	54,91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0,606	2	70,532	1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342,388	67	4,176,561	7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09,593	16	973,190	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99,446	100	\$ 5,714,920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二)	2,585	-	526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31,362	1	17,13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4,997	-	7,60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944	1	25,269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99,446	100	\$ 5,714,9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三)	\$2,735,441	100	\$2,689,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三)	<u>1,564,412</u>	<u>57</u>	<u>1,411,578</u>	<u>53</u>
5910	營業毛利	<u>1,171,029</u>	<u>43</u>	<u>1,278,070</u>	<u>47</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37,977</u>)	(<u>1</u>)	(<u>104,015</u>)	(<u>4</u>)
	營業毛利淨額	<u>1,133,052</u>	<u>42</u>	<u>1,174,055</u>	<u>4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45	1	34,44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294	4	62,5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074</u>	<u>5</u>	<u>100,69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113</u>	<u>10</u>	<u>197,64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69,939</u>	<u>32</u>	<u>976,413</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357	2	18,865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十)	306,987	11	192,116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十三)	179	-	6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547	1	11,264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14	-	4,160	-
7480	什項收入	<u>2,391</u>	<u>-</u>	<u>87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76,875</u>	<u>14</u>	<u>227,33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966	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58	-	3,62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u>5,855</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779</u>	<u>1</u>	<u>5,626</u>	<u>-</u>
7900	稅前利益	1,223,035	45	1,198,123	4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28,153</u>	<u>12</u>	<u>314,142</u>	<u>12</u>
9600	本期純益	<u>\$ 894,882</u>	<u>33</u>	<u>\$ 883,981</u>	<u>3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u>\$ 9.88</u>	<u>\$ 7.23</u>	<u>\$ 9.70</u>	<u>\$ 7.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u>\$ 9.47</u>	<u>\$ 6.93</u>	<u>\$ 9.70</u>	<u>\$ 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94,882	\$ 883,981
折舊	94,586	48,757
各項攤提	10,530	3,99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6,987)	(192,11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779	3,56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4,966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利益	5,85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4,579	19,566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269,479)	(401,9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67)	(2,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756)
存貨	(11,559)	(23,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16	(27,376)
其他流動資產	(6,517)	7,310
應付帳款及票據	(8,917)	218,818
應付所得稅	(146,106)	16,527
應付費用	111,279	2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26,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9,936	59,71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7,978	104,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173</u>	<u>704,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3,793)	(233,772)
購置固定資產	(387,079)	(317,1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3	10,614
質押定存增加	(28,602)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59)	1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7,632)	(\$ 11,08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u>1,978</u>	<u>1,89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6,784)</u>	<u>(549,3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4,905	-
發放員工紅利	(12,280)	(4,185)
發放現金股利	(502,020)	(221,525)
發放董監事酬勞	(<u>10,000</u>)	(<u>9,29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0,605</u>	<u>(235,000)</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84,994	(79,563)
期初現金餘額	<u>1,551,809</u>	<u>1,442,840</u>
期末現金餘額	<u>\$2,336,803</u>	<u>\$1,363,2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4,938</u>	<u>\$ 265,27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93,098</u>	<u>\$ 31,402</u>
盈餘轉增資	<u>\$ 111,560</u>	<u>\$ 221,525</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8,140</u>	<u>\$ 7,975</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u>\$ 266,392</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83,92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 867 人及 7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

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

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 (一)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三)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

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98,479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72,05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8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00	\$ 300
零用金	178	173
支票存款	25,617	13,191
活期存款	113,631	216,612
外幣活期存款	241,208	13,904
定期存款	1,730,105	958,556
外幣定存	225,764	160,541
	<u>\$2,336,803</u>	<u>\$1,363,277</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95%~4.9% 及 1.80%~4.7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u>\$ 58,094</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及八月十五日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0,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5,810 仟元及 203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為 5,855 仟元。另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

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之淨利益為 1,379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及淨損失為 285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8,723	\$ 9,810
應收帳款	280,848	328,827
	<u>289,571</u>	<u>338,637</u>
減：備抵呆帳	(20,000)	(20,000)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8,203	(1,902)
	<u>\$ 277,774</u>	<u>\$ 316,73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20,000	\$ -	\$ 20,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七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1,301,962	\$1,300,980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60,152	(13,404)
	<u>\$1,362,114</u>	<u>\$1,287,576</u>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8,842	\$ 2,182
應收退稅款	19,273	22,173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四）	73,383	15,679
	<u>\$ 101,498</u>	<u>\$ 40,034</u>

九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 89,111	\$ 67,089
半 成 品	7,744	1,274
在 製 品	31,520	40,266
製 成 品	33,850	27,747
	<u>162,225</u>	<u>136,37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00)	(18,000)
	<u>\$ 144,225</u>	<u>\$ 118,376</u>

十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IME RISE CORP.	\$880,720	\$ 1,538,769	100	\$ 987,000	100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3,393	555,099	100	354,932	100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13,182	116,904	100	65,840	100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581	73,591	100	72,434	10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278	39,205	100	34,259	10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3,220	3,222	100	-	100
		<u>\$ 2,326,790</u>		<u>\$ 1,514,465</u>	

(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及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 之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增加投資美金 3,01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取得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八月分別增加投資美金 1,99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中美金 2,264 仟元已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增加投資美金 3,5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於同月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3,500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增加投資美金 500 仟元予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用於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100%之股權，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美金 100 仟元予英屬維京群島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資本額美金 50 仟元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於薩摩亞投資設立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之子公司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分別投資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1,400 仟元予薩摩亞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增加投資美金 1,400 仟元予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月增加投資 USD1,076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六)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資本額美金 100 仟元之子公司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

(七)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TIME RISE CORP.	\$ 147,724	\$ 147,724	\$ 16,832	\$ 16,83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52,825	152,825	153,905	153,905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43	4,843	1,327	1,327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1,403	1,403	24,192	24,192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187	187	(4,140)	(4,140)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5	5	-	-
	<u>\$ 306,987</u>	<u>\$ 306,987</u>	<u>\$ 192,116</u>	<u>\$ 192,116</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 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146,597	\$ 406,481	\$ 575,911	\$ 10,692	\$ 6,197	\$ 14,346	\$ 32,808	\$ 1,193,032	
本期增加	-	-	200,658	908	580	2,779	182,154	387,079	
重分類增加 (減少)	-	-	54,129	-	-	227	(54,356)	-	
本期處分	-	-	(21,083)	(1,067)	(518)	(592)	-	(23,260)	
期末餘額	<u>146,597</u>	<u>406,481</u>	<u>809,615</u>	<u>10,533</u>	<u>6,259</u>	<u>16,760</u>	<u>160,606</u>	<u>1,556,85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209	123,963	5,316	1,835	4,348	-	172,671	
本期增加	-	9,780	81,338	987	829	1,652	-	94,586	
本期處分	-	-	(18,014)	(1,051)	(438)	(496)	-	(19,999)	
期末餘額	-	<u>46,989</u>	<u>187,287</u>	<u>5,252</u>	<u>2,226</u>	<u>5,504</u>	-	<u>247,258</u>	
期末淨額	<u>\$ 146,597</u>	<u>\$ 359,492</u>	<u>\$ 622,328</u>	<u>\$ 5,281</u>	<u>\$ 4,033</u>	<u>\$ 11,256</u>	<u>\$ 160,606</u>	<u>\$ 1,309,593</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6,597	\$ 62,275	\$ 338,397	\$ 11,439	\$ 3,914	\$ 8,927	\$ 286,401	\$ 857,950	
本期增加	-	-	106,450	1,356	2,894	1,900	204,584	317,184	
重分類增加 (減少)	-	344,206	75,972	-	45	230	(420,453)	-	
本期處分	-	-	(36,441)	(3,393)	(157)	-	-	(39,991)	
期末餘額	<u>146,597</u>	<u>406,481</u>	<u>484,378</u>	<u>9,402</u>	<u>6,696</u>	<u>11,057</u>	<u>70,532</u>	<u>1,135,14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620	100,106	6,183	1,456	2,807	-	140,172	
本期增加	-	4,324	41,825	828	743	1,037	-	48,757	
本期處分	-	-	(24,840)	(2,005)	(131)	-	-	(26,976)	
期末餘額	-	<u>33,944</u>	<u>117,091</u>	<u>5,006</u>	<u>2,068</u>	<u>3,844</u>	-	<u>161,953</u>	
期末淨額	<u>\$ 146,597</u>	<u>\$ 372,537</u>	<u>\$ 367,287</u>	<u>\$ 4,396</u>	<u>\$ 4,628</u>	<u>\$ 7,213</u>	<u>\$ 70,532</u>	<u>\$ 973,190</u>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	<u>\$ 1,223,504</u>	<u>\$ -</u>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及八月十五日分別計有面額 100,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25,000 股及 24,911 股，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新台幣 1,396,5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48,0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58,094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223,50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2.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 3.發行價格：100%
- 4.面額：100 仟元
- 5.票面利率：0%
- 6.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 7.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8.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 9.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本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
- 10.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提前贖回：
 - ①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②本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賣回辦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 11.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應

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三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銷售貨品及設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 172,943 仟元及 208,173 仟元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予以認列。

四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19 仟元及 9,09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53,616 仟元及 66,761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6,975	\$ 9,507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1,978)	(1,899)
期末餘額	<u>\$ 4,997</u>	<u>\$ 7,608</u>

五、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886,100 仟元，分為 88,6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計 229,500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11,56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仟元，計 119,7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11,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235,300 仟元，分為 123,5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六、預收股本

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計 6,499 仟元，因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七、資本公積

- (一)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八、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7.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之 11%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30	\$ 94,650	\$ -	\$ -
現金股利	502,020	221,525	4.5	2.5
股票股利	111,560	221,525	1	2.5
員工紅利－現金	12,280	4,185	-	-
員工紅利－股票	8,140	7,97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00	9,290	-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1,499	\$ 145,087	\$ 436,586	\$ 191,306	\$ 83,148	\$ 274,454
勞健保費用	16,878	4,858	21,736	12,528	4,954	17,482
退休金費用	9,889	3,908	13,797	7,424	3,574	10,998
伙食費	4,299	1,198	5,497	3,664	1,348	5,012
職工福利	4,816	1,190	6,006	3,748	1,119	4,867
其他用人費用	45	147	192	114	189	303
折舊費用	86,106	8,480	94,586	41,646	7,111	48,757
攤銷費用	4,139	6,391	10,530	657	3,338	3,995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稅前利益	\$1,223,035	\$1,198,123
永久性差異	14,041	9
暫時性差異	(398,211)	(125,587)
課稅所得	838,865	1,072,545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209,707	268,12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4,977	38,735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64,525)	(115,938)
投資抵減	(34,384)	(27,658)
應付所得稅	<u>\$ 55,775</u>	<u>\$ 163,265</u>

(三)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本期應付所得稅	\$ 55,775	\$ 163,265
暫繳及扣繳稅款	164,525	115,938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301	2,598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99,552	32,341
所得稅費用	<u>\$ 328,153</u>	<u>\$ 314,142</u>

(四)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895	\$ 1,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00	4,5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3,236	52,04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8,343)	3,6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2,752</u>	<u>\$ 62,048</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0,722	\$ 171,99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2,424	29,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323,146</u>	<u>\$ 201,226</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5,117</u>	<u>\$ 195,708</u>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5.31%</u>	<u>25.8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52,595</u>	<u>\$ 52,595</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154,555</u>	<u>\$1,693,884</u>

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股數	每	股	盈餘
	稅	前	後	稅	前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仟股)			
本期純益	\$1,223,035	\$ 894,882	123,777	<u>9.88</u>	<u>\$ 7.23</u>	

(接次頁)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 2,326,790	\$ 2,326,790	\$ 1,514,465	\$ 1,514,465
存出保證金	2,585	2,585	526	526
負債				
應付公司債	1,223,504	1,223,50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58,094	58,094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223,504 仟元。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58,094	\$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5,855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

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TIME RISE CORP.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TIME 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估應收 款項總 額	%	估應收 款項總 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1,288,479	79	\$1,238,279	77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3,635	4	-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7,365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41,932	3
	<u>\$1,362,114</u>	<u>83</u>	<u>\$1,287,576</u>	<u>80</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	金	佔該 額 科目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 -	-	\$ 9,756	100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關係企業之款項，主係為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帳列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

3. 銷 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註 1）	\$ 2,096,260	77	\$ 1,873,706	70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1）	76,094	3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註 2）	2,608	-	42,634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註 1）	-	-	37,691	1
	<u>\$ 2,174,962</u>	<u>80</u>	<u>\$ 1,954,031</u>	<u>73</u>

註 1. 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及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註 2. 本公司對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銷售機器設備及模具（帳列存貨），其交易金額按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4. 進 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	金 額	佔進貨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12,934	1	\$ 132	-

本公司對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5. 財產交易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售 價	出售利益	售 價	出售利益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	\$ -	\$ 9,756	\$ 1,164

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利益屬於尚未實現之部份，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項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一。

四. 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擔保。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3,704	\$ 3,704
	建 築 物	18,342	19,8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73,383	15,679
		<u>\$ 95,429</u>	<u>\$ 39,241</u>

五.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之附表一。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二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1,068,478	\$ 241,275 (USD 7,500)	\$ 241,275 (USD 7,500)	定期存款 \$ 14,477 (USD 450)	5	淨值之 40% \$ 2,136,955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257,360 (USD 8,000)	160,850 (USD 5,000)	-	3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675,570 (USD 21,000)	675,570 (USD 21,000)	定期存款 28,953 (USD 900)	13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96,510 (USD 3,000)	96,510 (USD 3,000)	定期存款 28,953 (USD 900)	2	"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00	\$ 1,538,769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555,099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	"	3,500	116,904	100	"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	50	73,591	100	"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000	39,205	100	"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	"	-	3,222	100	"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註)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20,200	\$ 1,087,492	7,000	\$ 216,629	-	\$ -	-	\$ -	\$ -	\$ -	\$ -	\$ 234,648	27,200	\$ 1,538,769					

註：係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 公 司	銷 貨	\$ 2,096,260	77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1,288,479	79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288,479	2.35 次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880,720	\$ 664,091	27,200	100	\$ 1,538,769	\$ 147,724	\$ 147,724	註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393	3,393	100	100	555,099	152,825	152,825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73,591	1,403	1,40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39,205	4,843	4,843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113,182	69,237	3,500	100	116,904	187	187	
TIME RISE CORP.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	-	100	3,222	5	5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18,700	USD 15,200	1,870	100	USD 38,494	USD 4,291	USD 4,29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8,000	USD 5,000	8,000	100	USD 8,834	USD 463	USD 463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00	-	-	100	USD 504	USD 4	USD 4	註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2,700	USD 9,200	-	100	USD 28,489	USD 4,187	USD 4,187	註1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8,810	USD 8,810	-	100	USD 9,771	USD 99	USD 99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273	USD 3,909	-	100	USD 6,114	USD 437	USD 437	註1、2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轉投資	USD 3,500	USD 2,100	3,500	100	USD 3,632	USD 4	USD 4	註3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800	USD 1,687	-	100	USD 2,899	(USD 5)	(USD 5)	註3、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500 仟元，用於取得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100%之股權，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3,500 仟元，再轉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匯入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且業已完成驗資。又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TIME RISE CORP. USD3,000 仟元，再轉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八月匯入投資款 USD3,000 仟元至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註 2：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五月至八月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USD364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又於九十七年九月三日匯入投資款 USD1,000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均尚未完成驗資。

註 3：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增加投資薩摩亞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USD1,400 仟元，再轉投資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入投資款 USD1,400 仟元至薩摩亞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註 4：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七月以設備作價投資共計 USD37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又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入投資款 USD1,076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計 USD1,076 仟元已完成驗資計，餘 USD37 仟元則尚未完成驗資。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淨值100% USD 35,690	USD 7,500	USD 7,500	無	21	淨值100% USD 35,690
2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淨值100% USD 15,449	USD 8,000	USD 8,000	定期存款 USD 4,500	52	淨值100% USD 15,449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0	USD 38,494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USD 8,834	100	"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04	100	"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489	100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771	100	"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114	100	"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USD 3,632	100	"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99	100	"	

附表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1,520	USD\$28,463	350	USD\$ 3,500 (現金增資)	-	\$ -	\$ -	\$ -	USD\$ 6,531 (註)	1,870	USD\$38,494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關係人	母子公司	-	USD 19,207	-	USD 3,500 (現金增資)	-	-	-	-	USD 5,782	-	USD 28,489

註：權益法認列之影響數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D 67,736	97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40,052)	(99)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73,236	98	次月結 120 天	成本加價 6%~10%	"	應收帳款 USD 43,363	97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508,621	65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91,257)	(65)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RMB 55,668	7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付帳款 (RMB 28,084)	(6)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55,668	98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	應收帳款 RMB 28,084	98	

附表十一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USD 43,363	2.39 次	\$ -	-	\$ -	\$ -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RMB 28,084	3.35 次	-	-	-	-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9,3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9,200	USD 3,500 (註2)	-	USD 12,700 (註2)	100	USD 4,187	USD 28,489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8,8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	-	USD 6,000	100	USD 99	USD 9,771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2,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687	USD 1,113 (註3)	-	USD 2,800 (註3)	100	(USD 5)	USD 2,899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27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909	USD 1,364 (註4)	-	USD 5,273 (註4)	100	USD 437	USD 6,114	-

註1：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匯出投資款 USD3,500 仟元予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3：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七月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37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出投資款 USD1,076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計 USD1,076 仟元已完成驗資，餘 USD37 仟元則尚未完成驗資。

註4：控股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至八月以設備作價投資計 USD364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匯出投資款 USD1,000 仟元予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上列投資款均尚未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869,403 (USD 26,773)	NTD 1,490,082 (USD 46,319)	NTD 3,205,433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73,236	成本加價 6%~10%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43,363	97	USD 741
	"	"	進貨	USD 1,549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461	1	-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進貨	USD 14	成本價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USD 14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NTD 2,608	成本加價 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	NTD 186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2,634	成本加價 6%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2,443	100	USD 55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背 書 、 保 證 或 擔 保 品 之 目 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5,850	USD 33,500	融 資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900	USD 3,000	融 資

註：係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HAMSTEAD CORPORATION USD450 仟元、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USD900 仟元及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提供擔保 USD4,500 仟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